

#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报告。

### 二、《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是为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 三、《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2 年度，公司预计与杭州新博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和浙江华贝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需要，有利于提升经营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 四、《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106 车间多肽原料药产品技改项目”延期实施，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延期实施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规模及投资建设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强国、高集馥、曲峰、胡文言

2022 年 8 月 29 日